

阿拉善盟瑞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额济纳旗居延文化遗址保护中心馆藏纸质文物
保护修复工程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AE-2020-ZC-081

采购人：额济纳旗居延文化遗址保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阿拉善盟瑞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须知.....	6
第三章 商务须知（合同条款）.....	31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2
第五章 供应商资质证明及有关文件要求.....	34
第六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6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阿拉善盟瑞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额济纳旗居延文化遗址保护中心的委托，就其额济纳旗居延文化遗址保护中心馆藏纸质文物保护修复工程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与编号

项目批准文号：额财购准字（电子）【2020】00068号

项目名称：额济纳旗居延文化遗址保护中心馆藏纸质文物保护修复工程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AE-2020-ZC-081

2、工 期：签订合同后 24 个月；

3、实施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4、包段划分：一个包段

5、采购预算：13000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6、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4、具有省级及以上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

5、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9 月至开标之

日期间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为企业员工缴纳养老、医疗保险的凭证，其中空报、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企业 2018 或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8、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截图，截图时间应当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出具《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函》；

10、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于即日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或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采购文件。

1、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nmgp.gov.cn>)。登录网站页面，在“盟市旗县采购公告”中查询采购信息，点击信息公告页面下方的“相关附件”即可浏览、下载采购文件。

2、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alsggzyjy.cn>)。登录网站页面，在“政府采购”中查询采购信息，点击信息公告名称下方的“项目名称”即可浏览、下载采购文件，也可通过 CA 登录政府采购平台浏览、下载采购文件。

3、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凡有意参加供应商，通过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 CA 登录系统。其中平台选择“政府采购”，角色选择“供应商”进行网上报名。未在该系统注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供应商请根据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关于办理建设工程、政府采购网上交易信息化平台 CA 数字证书有关事宜的通知》进行办理，方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的操作流程详见网站《政府采购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注：根据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疫情期间在线办理建设工程、政府采购网上交易信息化平台 CA 数字证书有关事宜的通知》以及《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全面恢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公告》，疫情期间 CA 数字证书的办理请根据本公告执行）。

业务咨询电话：0483-6103037

投标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483-8345573

CA 购买咨询电话：0483-6119898

4、网上报名后，在“保证金缴纳通知”栏目获取保证金收款子账号，在《招标日程安排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从本企业基本账号向保证金子账号中足额缴纳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自行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并在网上系统打印[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信息]附在响应文件中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到账或其他缴纳方式的，为无效保证金。本项目政府采购保证金为 20000 元，缴纳时间截止到【保证金缴纳结束时间】（详见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公告栏目下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日程安排表》）。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售价为 0 元人民币。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公告栏目下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日程安排表》，同时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登录“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二期系统），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

作的响应文件生成 PDF 格式，通过电子签章后确认投标。系统中录入的授权委托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授权委托人一致。如供应商系统中未确认投标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竞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人上传的响应文件必须使用微软 office 工具编制并转换成 PDF 文件格式，然后上传至系统进行电子签章，禁止在已生成的 PDF 格式文件上使用编辑工具进行二次修改，因此而造成在线预览文件与实际文件不一致的责任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3、开标活动全部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竞标人(供应商)一律不到现场，竞标人(供应商)必须在[竞标人签到（现场递交标书）开始时间]至[竞标人签到（现场递交标书）结束时间]时间内在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签到，否则开标三方解密后系统视为无效竞标，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负。

竞标人在系统内自行签到的步骤：开标管理—开标会议—在界面中选中待开标项目—点击“人员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即可。（详见“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的建设工程或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所有竞标人可实时在线查看开标情况。（注：请竞标人在竞标截止时间后及时查看开标情况，项目转入评标环节后将不能再预览开标情况）。

4、开标时间：【开标时间】（详见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公告栏目下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日程安排表》）

地点：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额济纳旗分中心（额济纳旗市民中心二楼，居延文化城 D 栋）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阿拉善盟瑞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额济纳旗达来呼布镇

联系电话：15714835758

采购单位名称：额济纳旗居延文化遗址保护中心

单位地址：额济纳旗达来呼布镇

联系电话：15048305444

七、信息公告

本公告在内蒙古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nmgp.gov.cn/>）、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alsggzyjy.cn>）、额济纳旗门户网站（<http://www.ejnq.gov.cn/>）同时发布。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二章 采购须知

采购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人	单位名称：额济纳旗居延文化遗址保护中心 地 址：额济纳旗达来呼布镇 联 系 人：刘鹏 电 话：15048305444
2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阿拉善盟瑞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额济纳旗达来呼布镇 联 系 人：胡开元 电 话：15714835758
3	项目名称	额济纳旗居延文化遗址保护中心馆藏纸质文物保护修复工程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
4	项目编号	AE-2020-ZC-081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预算	1300000.00元
7	工期及实施地点	工 期：签订合同后24个月；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8	工程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9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为资格后审。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需扫描且清晰可辨，随投标文件一并上传即可。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过期失效不响应的，均为无效投标。
10	投标文件格式	*1、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生成 PDF 格式,通过 CA 登录“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二期系统），将 PDF 格式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中，通过“电子签章”在响应文件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人亲笔签名的部位加盖电子签章，其中法人亲笔签名的部位不允许机打签名代替。 *2、竞标报价：竞标人应按磋商文件“竞标首轮报价表”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写，并加盖电子签章且由法人代表电子签名。 3、本项目投标阶段不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竞标截止时间前在系统中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 4、电子响应文件为 PDF 格式，竞标报价以开标现场系统中三方解密的竞标报价为准。 5、评审工作中,如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则视为无效竞标。

1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2	竞标有效期	竞标有效期：30 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进行磋商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专门组织现场踏勘，竞标人如有需求可自行前往考察
15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
18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p>递交时间：详见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p> <p>1、开标活动全部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竞标人(供应商)一律不到现场，竞标人(供应商)必须在[竞标人签到（现场递交标书）开始时间]至[竞标人签到（现场递交标书）结束时间]时间内在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签到，否则开标三方解密后系统视为无效竞标，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负。</p> <p>2、竞标人在系统内自行签到的步骤：开标管理—开标会议—在界面中选中待开标项目一点击“人员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即可。（详见“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的建设工程或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所有竞标人可实时在线查看开标情况。（注：请竞标人在竞标截止时间后及时查看开标情况，项目转入评标环节后将不能再预览开标情况）</p> <p>竞标人应确保在递交时间截止前使用 CA 登录“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二期系统），将电子版（PDF 格式）响应文件通过电子签章后同步上传到系统并确认竞标，若因企业未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或未确认竞标造成无效竞标或否决竞标的，由竞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19	开标时间	详见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
20	开标地点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额济纳旗分中心（额济纳旗市民中心二楼，居延文化城D栋）
21	响应保证金	<p>1、缴纳金额：竞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p> <p>2、缴纳方式：从本企业基本账户向系统自动生成的保证金子账户按时足额缴纳，其它缴纳方式视为无效保证金。</p> <p>3、缴纳期限：详见本项目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p> <p>4、竞标人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缴纳情况]查询竞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并在系统中打印[保证金明细]附在响应文件中作为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竞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到账或以其它缴纳方式缴纳的保证金为无效保证金。</p> <p>5、严禁竞标人采用 EFT 支付系统（电子金融结算系统，即电</p>

		子支付又称电子资金转账系统)的方式缴纳竞标保证金,如果采用此方式缴纳竞标保证金,导致网上报名系统无法识别竞标保证金缴纳信息,视为未按要求缴纳竞标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6、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2	付款方式及付款比例	付款方式:采购单位自行支付 付款比例:按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有一、二轮报价(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竞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标论处。
24	资格审查	本次竞标资格审查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或提交不全,磋商小组成员将否决其竞标。
25	操作系统及浏览器说明	为保证您正常参与网上交易活动,要求操作系统使用 Win7(32、64位),浏览器使用 IE 浏览器而且要求 IE9 及以上版本,其它操作系统与浏览器会影响系统运行。 竞标企业上传的响应文件必须使用微软office工具编制并转换成PDF文件格式,然后上传至系统进行电子签章,坚决不允许在已生成的PDF格式文件上使用编辑工具进行二次修改,因此而造成在线预览文件与实际文件不一致的责任由企业自行承担。
2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内蒙古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nmcp.gov.cn/)、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alsggzyjy.cn)、额济纳旗门户网站(http://www.ejnq.gov.cn/)上同时发布。
27	温馨提示	【二轮报价时由代理公司电话通知各竞标企业授权委托人(代理人),竞标企业自行在电脑上使用CA锁进行报价。各竞标企业授权委托人(代理人)必须随时保持电话畅通,如自身原因导致无法二轮报价,则默认首轮报价为最终报价,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请尽快与代理公司联系,通知关于二次投标报价事宜。(联系电话:15714835758)

注:采购须知与采购须知前附表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采购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说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为额济纳旗居延文化遗址保护中心。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额济纳旗居延文化遗址保护中心。

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是指：额济纳旗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工作的阿拉善盟瑞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竞标供应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6)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中称为竞标人。

2.5 “中标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踏勘现场

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3.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规划区域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4. 磋商预备会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5. 分包（不适用）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

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本项目不允许出现分包情况）

6. 偏离（本项目不允许出现以下重大偏离情况）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响应情况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6.1 响应文件中的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1）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磋商保证金有瑕疵；

（2）响应文件无供应商法人签字（电子签章）和公章（电子签章）；

（3）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

（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5）供应商不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原则；

（6）供应商增加业主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供应商义务；

（7）供应商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8）供应商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9）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含有欺诈行为；

（10）供应商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中给出的报价表格报价的；

(12) 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本项目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3)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形。

6.2 细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全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7. 竞标费用

供应商在竞标过程无论中标与否,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竞标供应商自负。竞标供应商一旦中标,在签订合同前,竞标人应根据内工建协【2016】17号文件,按中标价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8. 中标通知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发出且无质疑后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9. 扶持政策

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规定,在同等条件下,本次采购将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和中小企业。

9.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9.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采购须知前附表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竞标人资质证明及有关文件要求
- (6) 评审办法
- (7) 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
- (8) 其他材料
- (9)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政策和条款规定，其竞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者被认定为无效竞标。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或要求澄清的供应商，均应

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之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采购人对供应商要求澄清的内容或质疑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发布（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对磋商文件重要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nmgp.gov.cn>）和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alsggzyjy.cn>）上发布，请所有供应商经常浏览，以便获得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信息。

2.3若出现磋商文件与磋商公告不相符的情况，以磋商公告为准。

2.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澄清要求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

2.5网上公告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竞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3.3为使供应商有充足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协商后可适当推迟磋商时间，并以公告的

形式发布。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编制要求

1.1 供应商编写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如果响应文件或竞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1.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如果因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提供虚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4 竞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生成 PDF 格式, 通过 CA 登录“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二期系统），将 PDF 格式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中，通过“电子签章”在响应文件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人亲笔签名的部位加盖电子签章，其中法人亲笔签名的部位不允许机打签名代替。

1.5 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 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附录及磋商首轮报价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保证金;
- (5) 项目实施方案;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1 响应文件及其各项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在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人亲笔签名的部位加盖电子签章,其中法人亲笔签名的部位不允许机打签名代替。

3.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如果因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提供虚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3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 竞标报价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4.2 竞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竞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竞标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4.3 竞标报价: 竞标人应按磋商文件“竞标首轮报价表”要求的

统一格式填写，并加盖电子签章且由法人代表电子签名。

4.4 竞标报价应包括采购人对采购工程验收完成投入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4.5 每一种规格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标。

4.6 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 备选方案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有备选竞标方案。

6. 联合体竞标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7. 保证金

7.1 供应商以公对公转账的方式缴纳，本项目保证金详见采购须知前附表；网上报名后，在保证金缴纳通知栏目获取保证金收款子账号，在《招标日程安排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从本企业基本账号向保证金子账号中足额缴纳竞标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缴纳情况]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并在系统打印[保证金明细]附在响应文件中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到账或其他缴纳方式的，为无效保证金。

注：严禁供应商采用EFT支付系统(电子金融结算系统，即电子支付又称电子资金转账系统)的方式缴纳竞标保证金，如果采用此方式导致网上报名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缴纳信息，视为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由此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2 保证金的退回

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7.3 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供应商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其竞标的；
- (4) 提供虚假响应文件的。

8. 竞标的有效期

8.1 竞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共30天。

8.2 特殊情况下，在原竞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竞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要求，其竞标保证金不影响退还，但其竞标在原竞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竞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竞标保证金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竞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登录“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二期系统），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响应文件生成 PDF 格式，

通过电子签章后确认竞标。

2. 开标活动全部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竞标人(供应商)一律不到现场，竞标人(供应商)必须在[竞标人签到（现场递交标书）开始时间]至[竞标人签到（现场递交标书）结束时间]时间内在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签到，否则开标三方解密后系统视为无效竞标，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负。

3. 竞标人在系统内自行签到的步骤：开标管理—开标会议—在界面中选中待开标项目—点击“人员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即可。（详见“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的建设工程或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所有竞标人可实时在线查看开标情况。（注：请竞标人在竞标截止时间后及时查看开标情况，项目转入评标环节后将不能再预览开标情况）

竞标人应确保在递交时间截止前使用 CA 登录“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二期系统），将电子版（PDF 格式）响应文件通过电子签章后同步上传到系统并确认竞标，若因企业未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或未确认竞标造成无效竞标或否决竞标的，由竞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五、开标与评审

1. 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开标会。

1.2 竞标截止时间结束后，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3 开标时，使用CA数据证书对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

三方解密解密。

1.5电子唱标：竞标报价以开标现场系统中三方解密的竞标报价为准；三方解密后，公布电子竞标“竞标首轮报价表”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竞标报价、质保期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1.6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6.1响应文件的同一数据如大写与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1.6.2如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6.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7所有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署、加盖电子签章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2.磋商小组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1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经济和技术专家于开标当日，由采购

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监督下，从相关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2.2.1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9 条的规定情形；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 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3磋商小组成员的职责：

2.3.1评审前，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确认与供应商及其制造商是否有利害关系。如有利害关系应当主动回避，如无利害关系，应当在含有相关内容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承诺书》上签字；

2.3.2认真阅读、领会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条款，按照资格和符合性评审的要求逐项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3.3按照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逐一对合格供应商的竞标做出比较评价；

2.3.4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办法，对响应文件中的内容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承担责任；

2.3.5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2.3.6在磋商小组集体起草的评审报告上签字；

- 2.3.7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
- 2.3.8配合财政部门处理供应商投诉；
- 2.3.9要求竞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2.3.10按综合评价得分高低确定中标供应商，或按排序向采购人提出授权建议预中标供应商（此处按委托协议书中确定的方式修改）。
- 2.4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
 - 2.4.1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 2.4.2开标前，不得向评审专家透露其即将参与的评审项目名称及采购人和供应商有关的情况；
 - 2.4.3制定并向磋商小组宣读评审纪律，确认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是否有利害关系；
 - 2.4.4协助磋商小组做好有关资料和数据汇总整理、评审报告起草等基础性工作；
 - 2.4.5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并依法向供应商做出书面答复。
- 2.5磋商小组采用集中办公、封闭方式进行评审。评审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磋商小组成员宣布和印发评审纪律和工作规则。磋商小组成员签署《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承诺书》，并遵照执行。
- 2.6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2.7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
- 3. 评审原则
 - 3.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4. 评审

4.1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六、定标

（一）编制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评审报告的主要内容包

1. 竞争性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竞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
6. 磋商小组的其他建议。

（二）确定中标人

1. 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

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公告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 (4) 合同履行日期；
- (5) 定标日期；
- (6)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 《中标通知书》。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供应商在中标公示发布 3 个工作日内通过CA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自行下载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质疑

1. 质疑

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

及商业秘密。

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质疑截止期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可凭 CA 密钥登录阿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招竞标交易系统，在系统中以文字方式提出质疑，同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供质疑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公示制度的规定予以答复。

1.3 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4 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可凭 CA 密钥登录阿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招竞标交易系统，在系统中以文字方式提出质疑，同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供质疑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 为了使您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供应商递交的质疑函请务必提供以下信息和内容。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无效质疑。

1.5.1 质疑采用实名制，提供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身份证明、法人授权书；

1.5.2被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1.5.3质疑的具体事项和理由及合法有效证明材料；

1.5.4质疑人的签章及提出质疑的准确时间；

1.5.4 必须为本次采购活动当事人。

1.6质疑人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程序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1.7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1.7.1非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7.2对中标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质疑；

1.7.3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缺少供应商法人印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有效授权书和联系方式之一的质疑；

1.7.4相应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1.7.5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公示期提出的质疑。

1.8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九、投诉

供应商提出质疑后，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拥有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的权利，投诉程序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其规定和程序如下：

1. 投诉对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投诉的时限：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3.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3.5 属于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管辖；
 - 3.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处理；
 - 3.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诉书。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4.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4.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4 提起投诉的日期。
5. 投诉书的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 投诉的内容。供应商可以对以下内容进行投诉：

7.1 招标程序的合法性；

7.2 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审委员会人员组成人员的合法性；

7.3 采购代理机构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7.4 评标委员会及各成员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7.5 评审结果的合法性；

7.6 供应商认为其不中标理由不充分的；

7.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与本项目有关的违法行为。

8. 投诉人应当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处理投诉事项期间，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10.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10.1 非供应商提出的投诉；

10.2 对中标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投诉；

10.3 投诉函件无供应商法人签字及签章的投诉；

10.4 未按本办法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诉；

10.5 未按规定时间提出的对磋商文件内容的投诉；

10.6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合格的投诉函件送达的投诉。

十、签订合同

1. 合同的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与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结果公告和书面承诺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人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要求，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在内蒙古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采购人对其合同公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同时根据内蒙古政府采购网关于“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2个工作日内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外，其他内容应当公告。合同内涉及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的规定，现要求如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将政府采购合同送至**阿拉善盟瑞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备案。同时须将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发至**阿拉善盟瑞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935440152@qq.com）。逾期未签订合同或未按时交回合同的，由采购人出具相应文件说明，阿拉善盟瑞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此文件说明和合同同时在网上发布。

2. 履约验收

成交人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填写验收单。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应将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送至**阿拉善盟瑞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逾期未验收或未按时交回验收单，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相应处罚。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三章 商务须知（合同条款）

合同主要内容：

- 一、协议书
- 二、通用条款
- 三、专用条款

注：合同各条款的核心内容将以招标文件为原则，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内容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元）
一•	保护方案设计	留白比较好
二	文物技术保护	
2. 1	测试化验加工费	
2. 2	材料设备费	
2. 3	劳务费	
2. 4	专家咨询费	
2. 5	差旅费	
2. 6	文物运输费	
三	保护资料整理	
四	其它	
	合计	

费用明细计算表

格式自拟。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五章 供应商资质证明及有关文件要求

一、说明

竞标人提交的资格文件必须是磋商文件所要求产品和服务内容的范围内规定的资质证明文件，并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资格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可能导致其竞标被拒绝，其风险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二、资格文件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4、具有省级及以上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5、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9月至开标之日期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为企业员工缴纳养老、医疗保险的凭证，其中空报、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企业2018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8、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截图，截图时间应当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出具《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函》；

10、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供应商须提供保证金缴纳证明；

三、供应商概况及其他资料

1.1单位名称、企业等级、地址、电话、传真及邮政编码等；

1.2人员情况，包括：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职称；

技术负责人姓名、职务、职称；本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职称；
本项目人员构成情况；

1.3能够真实反映供应商近三年来同类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等（扫描件）；

1.4其他有利于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磋商程序及说明

磋商小组采用集中办公、封闭磋商的方式进行磋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检查表	营业执照	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资质证书	具有省级及以上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
		信用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在评标现场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要求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6月至开标之日期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为企业员工缴纳养老、医疗保险的凭证，其中空报、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竞标企业财务状况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企业2018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3年（2017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出具《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函》。
2	符合性检查表	竞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字迹清晰，要求盖章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采用电子签名，单位公章必须采用电子签章）
		工期	签订合同后24个月；
		竞标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30天。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行业要求
		竞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按时、足额且从基本账户转出。
		竞标报价	不得高于招标人规定的最高限价上限，且每一单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每一单项最高限价上限。

（一）磋商的准备

磋商前，采购单位人员向磋商小组成员宣布磋商纪律和磋商工作规则，并遵照执行。磋商小组成员签署《评审人员承诺书》。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磋商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响应文件，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 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指对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人和报价产品（实施方案）是否具备有效的报价资格。符合性审查，指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其中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署、加盖电子签章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竞标（首轮）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磋商

按照竞标人报名顺序或者随机方式等确定参加磋商的竞标人的磋商顺序。

所有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

（1）竞标人代表向磋商小组介绍其设计方案和项目计划。竞标人应力求在规定时间内充分阐述其创意构想并准备回答磋商小组的问题。

（2）磋商小组就竞标人设计服务方案和项目计划以及企业基本情况、财务状况、项目经验和提供服务能力等与竞标人代表磋商，内容可以包括：对磋商文件中某些事项有规定要求，而响应文件表述不

清楚或没有提供相关资料的事项；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准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需要质疑、询问供应商的事项；其它需要磋商的事项。

(3) 在与所有有效竞标人分别磋商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进行优化、组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由代理公司电话通知各竞标企业授权委托人（代理人），竞标企业自行在电脑上使用CA锁进行报价。各竞标企业授权委托人（代理人）必须随时保持电话畅通，如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最终报价，则默认首轮报价为最终报价，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此项目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或有可能低于成本价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限定时间内提交价格构成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如在限定时间内未提交价格构成及相关证明材料或拒绝提交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响应文件。

(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方案）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

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 经评审后，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则按废标处理。

(三) 其它须知事项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方案）、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 磋商活动中，应当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相同的机会；磋商双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报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对实质性响应报价人需要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提供和规定较充分的时间，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可视同报价人放弃磋商。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 评审总则

第一条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应法律法规及标准。

第二条 评审工作由评审专家根据采购文件，本着公开、公正、

公平、科学合理、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制定由评审专家与采购人代表组成的磋商小组承担。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评审，采购单位工作人员不参加评审。

第三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第四条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报价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预成交人。

(二) 详细评审一览表：

评分因素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及内容
价格部分 (10)	报价	10分	在价格评标项中，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10\% \times 100 \text{分}$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技术部分 (36分)	项目需求分析	14分	(1) 项目服务方案中对本项目待修复文物保存现状的调查与评估、保护修复工作目标、保护修复的技术路线及操作步骤等，完整详细的阐述且切实可行的，得7分；比较详细、切实可行的，得5分；有明显不足的，得0-3分。 (2) 针对可移动纸质文物修复保护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评分、技术难题及应对措施分析全面、应对有效的，得7分；比较合理全面、有效的，得5分；有明显缺陷的，得0-3分。
	项目实施	10分	(1) 项目实施方案的总体思路清晰，分析检测项目、方法合理，保护修复措施有效，保护修复的工作量与项目进度安排相适宜、清晰的，得6分；比较合理有效、适宜清晰的，得4分；有明显不足的，得0-2分。 (2) 根据投标人对文物保护的安全措施(包括保险库房、安保人员、安保设施、消防设施等)说明，由评委在0-4分之间独立打分。

	项目 后续 服务	12 分	<p>(1)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后期服务承诺的服务期限、服务人员配备是否合理可行作为评审依据。非常合理可行得 6 分，合理可行得 3 分，比较合理可行得 1 分，其余的不得分。</p> <p>(2)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可移动纸质文物保护修复完成后的后期保存和使用条件建议是否合理全面作为评审依据。非常合理全面得 6 分，合理全面得 3 分，比较合理全面得 1 分，其余的不得分。</p>
商务 部分 (54 分)	业绩	27 分	<p>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国有文博单位（事业单位）纸质文物保护修复（含复制）工作：</p> <p>(1) 每具备 1 个业绩得 1 分，最多 10 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p> <p>(2) 所提供的业绩中，涉及一级文物合计数量≥ 50 件得 4 分；涉及二级文物合计数量≥ 80 件得 3 分；涉及三级文物合计数量≥ 200 件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此项文物数量（以“件”为单位）计算，（提供相关签约合同扫描件或文物清单为准）。</p> <p>(3) 所提供的业绩中为省级（或以上）文化单位提供过纸质文物修复服务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备注：提供相关签约合同扫描件为准，同一家单位重复签约不计分。）</p>
	认证 证书	3 分	<p>投标人具有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具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分 3 分。（投标人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在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 http://cx.cnca.cn 上证书状态“有效”的查询结果截图或网页（带网址）打印件）</p>
	人员 配置	20 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文博类高级职称，得 2 分。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有文博类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2 分，最多得 6 分。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p> <p>(3)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曾于省级及以上文博单位任职工作 30 年以上的，每人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以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为准。</p> <p>(4)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有获得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荣誉的，得 6 分，没有不得分。以相关证明文件为准。 注：以上团队人员，还需提供聘用证明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p>
	设备 设施	4 分	<p>供应商具备检测分析能力，每项检测设备计 1 分，最高得 4 分。需提供设备（从“高倍显微镜、便携式拉曼光谱仪、红紫外相机、微区褪色计、便携式 X 荧光能谱仪”纸质文物常用检测设备中选择）的演示证明材料，提供设备证明彩色</p>

			照片等。
--	--	--	------

注：上述所要求的的资质证明、业绩证明、人员证书等证明材料需扫描且清晰可辨，随竞标(响应)文件一并上传。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过期失效的，不予计分。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_____（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竞标人：_____（填写单位名称并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竞标保证金.....	()
五、项目实施方案.....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的报价，技术服务周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额济纳旗北山成矿带矿产资源集聚开发区建设总体规划”。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_____天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竞标人名称：_____ (填写单位名称并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技术服务周期		
...	...		
...	...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三) 磋商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首轮报价	工期	备注
1		大写(元): 小写(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位数。
2. 以上内容缺一不可, 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 否则为无效竞标。
3. 优惠承诺属于服务评审内容, 不作为竞标报价打分的依据。如中标, 优惠承诺将列入合同条款。
4. 竞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 可在备注栏填写。

竞标人名称(填写单位名称并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电话: (保证电话畅通, 开标现场及时联系)

注: 本项目有二轮报价(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投标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请尽快与代理公司联系, 通知关于二次投标报价事宜。(联系电话: 15714835758);

二轮报价时由代理公司电话通知各竞标企业授权委托人(代理人), 竞标企业自行在电脑上使用CA锁进行报价。竞标企业必须保证上方所留电话真实有效且随时保持电话畅通, 如自身原因导致无法二轮报价, 则默认首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竞标人（填写单位名称并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派我单位_____（姓名）（联系电话：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采购招标活动（项目编号：_____），委派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竞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委托代理人签署内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在贵中心收到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

（本证件须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

（本证件须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竞标人：（填写单位名称并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竞标保证金

竞标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缴纳情况]查询竞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并在系统打印[保证金明细]附在响应文件中作为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编制“额济纳旗居延文化遗址保护中心馆藏纸质文物保护修复工程修复方案”，根据第六章第二条“详细评审一览表”中“服务方案评分标准”的要求逐项编写具体内容。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竞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此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函》、信用查询、招标文件载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一、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电 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 真		电 传	

二、近三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 元)	近 三 年 (应分别明确公元纪年)		
	第一年(2017)	第二年(2018)	第三年(2019)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注：1、响应人为企业的应附 2018 或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

2、响应人为事业单位的应附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

(三)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本人)自愿参加本次交易活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同时郑重承诺：

在参加此次交易活动前3年(2017年至今)内，本公司及相关自然人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行为和失信被执行记录。如有不实，愿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主体是自然人的，只需本人签字捺印。

（四）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提供 2019 年 9 月至开标之日期间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其中空报、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提供 2019 年 9 月至开标之日期间任意 3 个月为企业员工缴纳养老、医疗保险的凭证，其中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以社保机构出具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六)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017 年至今)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成果资料验收评级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后附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七) 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开始日期	
项目计划完结日期	
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后附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八）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2017 年至今）

1、近三年的类似项目和目前正在进行的类似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竞标人所介入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请逐例说明年限、发包人名称、诉讼原因、纠纷事件、纠纷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定结果。

2、与竞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若附其他文件，请详列如下。

3、竞标人不应在其资格审查申请书中附有宣传性材料，这些材料在资格评审时将不被考虑。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九、其他材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我公司属于小微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我公司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填报要求：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在评标现场由磋商小组组长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进行查询，通过查询确认竞标人、核心设备制造商是否列入小微企业库，对未列入小微企业库的竞标人、核心设备制造商不予价格扣除。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2、竞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